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制度保障

一是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明确责任边界、厘清执法事权，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严格对立案登记、违法事实认定等执法关键环节和措施进行把关监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二是与区纪委监委、区委巡察办联合印发《渝北区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同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北财法监〔2024〕61号)，与区审委会、区审计局联合印发《渝北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贯通协同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北委审办〔2024〕2号)，加强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巡察办、区审计局与区财政局工作协同配合，形成监督合力。三是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实现全程网办，做到“一次办”“零跑动”。2024 年新办理行

政许可事项 35 件，根据企业申请注销行政许可 17 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到 100%

（二）严格执法程序，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公示，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公示权责清单、职权法定依据、行政执法主体等信息。规范事中公示，在执法活动中严格执行 2 人以上执法规定及“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执法证件，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加强事后公示，主动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检查等执法决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2024 年公开行政权责清单 39 项、行政许可 35 件、行政处罚案件 5 件。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文字记录，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文书格式。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环节的音像记录。完善案卷管理，妥善规范保管文字及音像记录。三是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聘请专业律师参与到政府采购投诉、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法制审核工作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高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专业性和权威性。2024 年我局依法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8 件，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加强财会监督，履行财政职能

一是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按照“双随

机一公开”的要求，抽取 30 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现场检查，依法惩处违反国家会计制度行为。对 9 家无证经营的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调整会计账务、补充完善会计资料，提高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二是开展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针对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问题，对 10 家单位 14 个政府采购项目开展了监督检查，共发出《政府采购监管提示通知》6 件，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12 个，对 2 家围标串标供应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三是抽选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和内控建设情况检查，针对会计核算、费用报销、资产管理、采购活动、内控建设等方面不规范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收回财政资金 14.15 万元，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133 个。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

一是加强执法资格管理。严把执法人员准入关，并根据行政执法人员的调动、离退休等情况，及时变更、注销行政执法证件，2024 年因人员调出等原因注销执法证件 4 人次，到期更换执法证件 7 人次，确保执法人员持证执法、亮证执法。二是加强教育培训。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网络执法培训，2024 年 38 名持证人员均按要求完成规定学时学习及考试，参与率及通过率均达 100%。邀请专家、法律顾问开展法治专题讲座，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法治素养。三是壮大执法队伍。选拔推荐 5 人

入选重庆市财会监督检查人才库，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培养和队伍建设，为更好地推动财会监督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五）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质效

一是推进行政执法数字化。加快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所有执法行为统一记录、调度事项统一处理、执法过程有迹可循，实现执法行为全过程记录、全闭环管理。目前我局已全面入驻“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应用，入驻行政执法人员 36 人，认领事项 136 项。二是完善监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增加合同管理和采购政策落实监控模块，增强采购活动全过程监控能力。三是执法和普法深度融合。积极报送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运用已结案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律分析，通过处理处罚反面典型案例，增强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法治意识，严格依法办事，规范采购行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我局行政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及不足，主要表现：一是执法人员对执法过程中涉及的法律知识掌握还不够全面，专业法律知识运用能力还需提高。二是执法手段不够灵活，还不能经常运用行政调查、核查、情况调研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三是在执法过程中对柔性执法、释法说理重视程度不够，边执法边普法落实还有差距。

三、2025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责任意识和执法水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标准完成上级部门统一部署的执法项目，结合职能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执法工作，推动各项财政政策落实到位。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引导行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提升执法人员对财政、财务、会计政策及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处理等法律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全面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

（二）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建立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应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程序，优化执法方式，做到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晰化，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强化行政执法工作的常态化、全流程监督，明确监督检查责任主体及内容，依法依规加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实施情况、会计行为及会计信息质量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评工作，严格审查执法主体是否适格、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收集是否充分、法律适用

是否准确、程序执行是否合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等，确保行政执法过程合法合规、案卷资料完整规范。